**高雄市新莊高中校友返校拍攝婚紗申請書**

**2024.08.20制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| **攝影日期** | 年 月 日 時 〜 時 | |
| **新郎(甲方)**  **資訊** | 姓名 |  | **新娘(乙方)**  **資訊** | 姓名 |  |
| 手機 |  | 手機 |  |
| 身分 | □校友， 年畢業 □非校友 | 身分 | □校友， 年畢業 □非校友 |
| **婚紗公司** |  | | **結婚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|
| **攝影師姓名** |  | | **昔日導師**  **(或熟識老師)** | 姓名 | |
| **入校停車** | □是，車牌為 □否 | | 是否願意與之分享喜訊 □願意 □否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地點(戶外空間)** |  |
| **需求敘述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地點(管制空間)** | **需求敘述** | **陪同之教職員** | **權責單位核章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說明(寄出本申請書後，即代表已了解下述規定，請務必遵守，不得異議)：

1. 請於拍攝日5個工作日前申請，請於非上課時間申請。
   * 申請書請寄至：[XXX@hchs.kh.edu.tw](mailto:XXX@hchs.kh.edu.tw)
   * 本校窗口為：某某處室 某某職稱 連絡電話07-3420103 轉某某
2. 二樓以上及室內空間，為管制區域，需有本校教職員陪同，且經權責單位同意後，方可拍攝。
3. 上述資料，將會匯入學校校友系統資料庫，母校盼能與您保持聯繫，緣分長存。
4. 為維護校園安寧，入校請留存身份證件於警衛室。
5. 請維護場地的整潔。以不搬動各項物品為原則，經同意者除外，但須恢復原狀。如有毀損，入校人員需照價賠償。
6. 入校人員如有違反法令、本校規定、本入校須知或有與本申請書記載不符之行為者，本校得令其停止，入校人員立即回復原狀離開本校。
7. 其他未竟事宜，依本校詮釋為主，不得異議。
8. 拍完美美的婚紗照後，若是您願意向母校分享這份喜悅，可以將照片寄給某某某（某信箱），我們會擇期刊登於校友網或官方臉書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關教職員簽核 | 總務處簽核 | 秘書室簽核 |
|  |  |  |

簽核完畢後，由總務處影印複本至警衛室與秘書室